

#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(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2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
  - (一)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    1. 單打賽。
    2. 雙打賽。
  - (二)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(各單位報名雙打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)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(民國105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註冊人數：各單位男、女各限報名3組單打，2組雙打。單、雙打參賽人員不得重複。每組雙打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。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- (五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，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  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  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或圓領衫，並須穿著短褲。且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分組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09:00-14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4:00-16:00	

	男、女 單雙打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
	男、女 單雙打決賽	5月27日 (星期一)	09:00-16:00	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